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
(2020 年第二批) 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0-261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册.....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二册.....	55
第三章 采购公告.....	56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1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7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5
第七章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121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漯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he.hngp.gov.cn/>）”“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网站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

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标段）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1.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1.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下载中心”。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3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14.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4.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联系，联系方式：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QQ群：465366072。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只需使用 CA 密钥在开标后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8.2 供应商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18.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②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

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 知识产权

3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中标后开具）**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供应商信用查询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安装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3、其它。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须提供2020年03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0.1、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截图。（可将查询网页打印后附后），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2. 信用查询

1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2、查询方法如下：

12.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输入“供应商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12.2.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方法：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3.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3.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注：

1. 格式自拟；
2. 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3. 没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授权的，可提供国内代理商完整的逐级授权。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 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_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供货及安装期				
3	质保期				
4	质量目标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				
8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人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上	10 人以下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二册

第三章 采购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2020年第二批）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2020年第二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0-261
2.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2020年第二批）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527.5万元；其中：标段1：216万元，标段2：681万元，标段3：43.5万元，标段4：137万元，标段5：40万元，标段6：150万元，标段7：260万元。
5. 最高投标限价：标段1：216万元，标段2：681万元，标段3：43.5万元，标段4：137万元，标段5：40万元，标段6：150万元，标段7：260万元。
6. 采购需求
 - 6.1 标的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7个标段，标段内容如下：

标段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1	肺功能仪+支气管激发试验装置	1套	是
	便携式肺功能仪	1套	否
2	纤维支气管镜	3台	否
	经鼻高流量氧疗仪	4台	是
	超声支气管镜系统	1套	是
	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统	1台	是
	呼吸机	1台	否
	呼吸机	1台	否

	转运呼吸机	1台	是
3	体外膈肌起搏仪	1台	否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3台	否
	多功能肌力测试仪	1台	否
	呼吸训练器	1台	否
4	层流床	8台	否
	医用低温治疗仪	1台	否
	紫外线杀菌存放柜	1台	否
	监护仪	2台	是
	监护仪	2台	是
	监护仪	1台	是
	无创血流动力监测系统	1台	是
5	血滤机	1台	是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是
7	眩晕治疗系统	1套	否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6.4 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系统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6.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进口设备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系统调试，并投入正常运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肺功能仪+支气管激发试验装置、经鼻高流量氧疗仪、超声支气管镜系统、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统、转运呼吸机、监护仪、监护仪、监护仪、无创血流动力监测系统、血滤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接受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
 - 3.6 供应商若为国内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7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

应商（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7日00时00分至2020年11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 投标截至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13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

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6 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30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 系 方 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 系 方 式：15393709069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30038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 3.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 3.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且加盖公章）； 3.17 供应商若为国内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

	<p>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18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肺功能仪+支气管激发试验装置、经鼻高流量氧疗仪、超声支气管镜系统、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统、转运呼吸机、监护仪、监护仪、监护仪、无创血流动力监测系统、血滤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接受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p>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1.4.7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__//__</p>

2.2	<p>项目预算金额：1527.5 万元；其中：标段 1：216 万元 ， 标段 2：681 万元， 标段 3：43.5 万元， 标段 4：137 万元， 标段 5：40 万元， 标段 6：150 万元， 标段 7：260 万元。</p> <p>最高投标限价：标段 1：216 万元 ， 标段 2：681 万元， 标段 3：43.5 万元， 标段 4：137 万元， 标段 5：40 万元， 标段 6：150 万元， 标段 7：260 万元。</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p>
5.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6.1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p> <p>方式：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6.2	<p>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p>
6.3	<p>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p>
13.1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8.1	<p>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18.2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p>

	<p>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在解密倒计时至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9.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u>。</p>
19.4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6	<p>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u>否</u>（是、否） 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u>否</u>（是、否） 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u>否</u>（是、否）</p>
22.2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26.1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u>3名</u></p>
26.2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u>否</u>（是、否）</p>
3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中约定。</p>
32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u>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以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计取。</u> 支付形式：<u>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p>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p> <p>具体要求：</p> <p>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采购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lhjs.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p> <p>1.5.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夏季-秋季：8：30-12：00 15：00-18：00</p> <p>冬季-春季：8：30-12：00 14：30-17：30：</p> <p>夏季-秋季：8：30-12：00 15：00-18：00</p> <p>冬季-春季：8：30-12：00 14：30-17：30</p> <p>CA锁办理、延期：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CA 数字证书互认：CA 数字证书互认事宜请查看《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9955dd7f-cd86-4774-bb2a-26375099cc6d&categoryNum=004001>）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3.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4.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3.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在揭秘倒计时至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3.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30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

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根据《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投标人应及时更新 CA 数字证书驱动以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互认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3.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

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其他资格条件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或备案证明	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标段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肺功能仪+支气管激发试验装置	1套	是	核心产品
	便携式肺功能仪	1套	否	
2	纤维支气管镜	3台	否	
	经鼻高流量氧疗仪	4台	是	
	超声支气管镜系统	1套	是	核心产品
	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统	1台	是	
	呼吸机	1台	否	
	呼吸机	1台	否	
	转运呼吸机	1台	是	
3	体外膈肌起搏仪	1台	否	核心产品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3台	否	
	多功能肌力测试仪	1台	否	
	呼吸训练器	1	否	
4	层流床	8	否	
	医用低温治疗仪	1台	否	
	紫外线杀菌存放柜	1	否	
	监护仪	2	是	
	监护仪	2	是	
	监护仪	1	是	
	无创血流动力监测系统	1台	是	核心产品
5	血滤机	1台	是	核心产品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是	核心产品
7	眩晕治疗系统	1	否	核心产品

二、 技术规格及要求

标段 1 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 1：肺功能仪+支气管激发试验装置

肺功能仪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

（一）用途及功能：

具备通气，支气管舒张实验，弥散（含内呼吸弥散）残气，一体化激发试验的功能检查，多频脉冲震荡肺阻力检查，快速体积描记。

（二）功能：

- 1、慢肺活量（SVC）的测量：VT, ERV, IRV, IC, VCin, VCex, VCmax,...
2. 流速容量环的测量：FEV1, FVC, FEV1/VCin %, FEV1/FVC %, FEV1/VCmax %, FEF75, FEF50, FEF25, PEF, FIV1, PIF, MIF50,...
- 3、具备流速容量环激励软件。
- 4、最大自主通气量（MVV）的测量。
- 5、支持支气管舒张试验。
- 6、支持采用定量喷射式雾化给药装置进行的药物激发试验。
- 7、体积描记箱测试包括阻力、肺总量、闭合气量和 RV 曲线等。
- 8、内呼吸弥散功能的测量：无须病人屏气，适合于呼吸困难、COPD 病人、老人及儿童
- 9、一口气法弥散残气功能的测量：一口气法弥散和一口气残气要同时测得，一口气弥散的样本量和死腔量可以设置，有一口气弥散辅助学习测试模式功能。
- 9、中文操作界面和中文报告，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维护升级，软件免费升级。

10、系统能够对病人的测试参数进行统计分析，并有直观的图表显示。

11、中国人的预计值系统。

（三）技术参数

* 1、流速容量传感器：

流速测试 双向压差流速传感器,核心部件筛网要求是铂金丝制成,具备自动恒温加热装置;易拆卸更换方便,消毒更彻底,避免交叉感染,可永久使用。

范围 $0 - \pm 20$ L/s。

精度 $0.2 - 12$ L/s ± 2 %。

阻力 < 0.05 kPa/(L/s) at 10 L/s

容量测试 数字积分法。

范围 $0 - \pm 20$ L。

精度 5 mL。

口压 piezo-resistive。

范围 ± 20 kPa。

精度 $< \pm 2$ %。

*2、气体分析器:

CO 分析器 电化学法。

范围 $0 - 0.4$ %。

精度 ≤ 0.0003 %。

氮分析器 热传导法。

范围 $0 - 9.5$ %。

精度 ≤ 0.05 %。

自动校准

3、外置 BTPS 环境参数传感器

大气压: 500—1200Kpa。

温度: 0—40°C。

相对湿度: 0—90%。

*4、激发试验喷药分析系统

A) 计算机控制喷药系统

激发试验装置和肺功能主机为同一品牌,一体化。激发动力源由内置压缩机提供。

流速 7 L/min

压力 0.9 bar

B) 雾化药罐

平均雾化颗粒直径 3.2 μm

雾化能力 240 mg/min

C) 测试程序可自定义

激发规程和步骤数。

药物名称和浓度

剂量管理

雾化周期

雾化开始时间

雾化持续时间

模式（脉冲或持续雾化）

5、体积描记箱：

5.1 箱压

传感器类型：压电电阻

范围 ± 1 kPa 精度 ± 2 %

5.2 箱体：材料选用高品质有机玻璃（铝和丙烯酸），开门方式采用机械式；

5.3 容积型或压力型，其中容积 ≥ 830 升；

5.4 能够通过 RV 曲线图示判断病人的阻力和肺容量的关系。

6、使用肺功能规范化万里行所采用的三流速定标方式定标。

（四）计算机配置：

1、商务计算机， 方屏液晶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可进行远程数据交换和会诊。

2、带不间断稳压电源的可移动台车，键盘拖架可 360 度旋转，前后有防尘柜门，带可移动悬臂。

（五）售后服务：

*1、厂家在国内设有经过工商行政注册的驻华分支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厂家培训合格的资格证书，可在售后服务工作中提供双重保障。

市场占有率：

1、市场占有率高，省内同品牌大型肺功能仪装机超过 35 台以上，一年内同型号大型肺功能装机 15 台以上，便于实行医疗报告互认，学术交流

提供证明

- 1、原厂技术参数。
- 2、正规厂家有效授权。
- 3、产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 4、国内用户名单，省内用户名单。

支气管激发试验装置技术参数

- *1、主要检测参数： Rrs(呼吸阻力)，Rrs cont（初期阻力），Cmin（反应阈值），Dmin（反应累积量阈值），SGrS/GrS cont，St、Sd
- 2、可用于支气管哮喘诊断和长期管理
 - 3、可在平静呼吸下完成气道过敏反应测试
 - 4、全部测量 15 分钟内即可完成
 - 5、自动给药、自动切换，具有很好的安全性
 - 6、可在正常呼吸下显示流量曲线以及阻抗曲线
 - 7、呼吸阻力和电导在电脑软件上显示
 - 8、可设置压力和振动频率，3-10Hz
 - 9、通过用吸入气雾剂来实时监测呼吸阻力
 - 10、可分离、清洗和消毒的呼吸回路和喷雾器
 - 11、喷嘴接口的高度可调

设备 2：便携式肺功能仪

1. 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2. 可进行标准定标、开机自动校正
3. 可测定吸气压、呼气压
- *4. 可进行常规通气功能检查（慢通气、快通气、呼气测试、吸气测试、MVV、支气管舒张试验）
5. 按照 GOLD 指南自动分析检测结果
- *6. 智能语音提醒测试过程，质控等级自动分析，辅助医生诊断
7. CAT/mMRC/CCQ 量表评估，确定慢阻肺风险等级
8. 管理测试者所有历史呼吸数据、评估量表

9. 呼吸康复训练功能

10. 配套医生管理系统，可远程查看呼吸报告、呼吸历史，可做分级诊疗

11. 物联网功能，能连接 WiFi 进行数据发送

12. 呼气峰值流量（0~800LPM） $\pm 10\%$

13. 用力呼气肺活量（0~8L） $\pm 3\%$

14. 吸气峰值流量（0~800LPM） $\pm 10\%$

15. 用力吸气肺活量（0~8L） $\pm 3\%$

16. 肺活量（0~8L） $\pm 3\%$

17. 液晶触摸屏 ≥ 3 英寸

标段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 1：纤维支气管镜

- 1、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 2、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方便不同站位操作；
- 3、软管直径：5.2mm；
- 4、工作通道： ≥ 2.6 mm；
- 5、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 $\geq 290^{\circ}$ 向上 $\geq 16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6、视场角： $\geq 9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 7、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 700 Lux；
- 8、采用高分辨率自制摄像头，剔除白平衡功能，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耐腐蚀；
- 9、TFT 显示屏尺寸 $\geq 3.0''$ ，像素 ≥ 1920 （RGB）*480；
- 10、分辨率 ≥ 9.92 1P/mm；
- 11、景深：3-100mm；
- 12、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
- 13、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 14、 ≥ 8 寸 HD 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
- 15、 ≥ 15 寸屏（支持大小屏幕镜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
- 16、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标配 8G 内置 TF 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内存可扩展至 32G），可存储照片数量 > 1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4.5 小时；
- 17、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 ≥ 2300 mAH；

设备 2：经鼻高流量氧疗仪

1. *主机要求：原装进口，适用于成人，儿童
2. 连接界面：
 - A. 鼻塞导管：小号、中号，大号
 - B. 人工气道连接管
 - C. 面罩连接管
3. 流量设置范围：2 — 60 升/分。
4. 氧浓度监测/设置范围：21%—100%。
5. *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6. 气体温湿度设置：
 - 在 31℃ 目标温度时 >10mg/L
 - 在 34℃ 目标温度时 >10mg/L
 - 在 37℃ 目标温度时 >33mg/L
 - 最大输出温湿度 44mg/L
7. 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放置误操作更改参数
8. 湿化水罐自动注水功能。
9. 管路内置螺旋加热丝，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10. 主机可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11. 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12. 主机具有一体式超声氧浓度监测系统，无需氧电池耗材。
13. 主机具有报警功能：

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等报警
14. 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15. *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
16. *主机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
17. 主机有消毒次数指示。

18. 专用高流量的氧气流量计
19. 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
20. 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
21. 带有可移动支架，方便转运
- *22. 厂家必须每台设备提供可重复消毒的湿化罐数量不少于 2。

设备 3：超声支气管镜系统

数量：1 套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 超声主机 1 台：

1.1 具有距离测量、面积测量、周长测量、体积测量（DPR）功能，且可在不冻结超声图像时操作

*1.2 兼容超声小探头、电子超声支气管镜

1.3 具有高清信号输出

1.4 可保存静态图片至系统硬盘和外接 U 盘，具有 USB 接口

1.5 具有动态视频存储功能

*1.6 超声主机和内镜主机能实现联动，可在键盘操作超声主机和内镜主机功能，可在显示屏上同时显示超声图像和内镜图像。

1.7 超声图像和内镜图像可同时经内镜主机接口保存，且可实现一键同时保存内镜图像和超声图像两幅图像

1.8 具有画中画功能，可将内镜图像显示为超声图像的子画面，且画中画的位置、大小可调

1.9 超声键盘内置轨迹球，方便操作；键盘配备 LCD 触摸板和 LED 背光键方便黑暗环境操作

1.10 内镜主机的病人信息可自动复制至超声主机，无需重复设置

1.11 具备机械扫描模式，可兼容小探头，可用频率至少包括 C5、C7.5、C12、7.5MHz、12MHz、20MHz

1.12 具备电子扫描模式，可兼容超声胃镜，可用频率至少包括 5MHz、6MHz、10MHz、12MHz

1.13 具有精细血流模式功能，可查看细微血管位置及血液流向。

1.14 具有脉冲多普勒功能，可实现对动脉和静脉血管的区分

二 超声支气管镜 1 条

2.1 视野角 $\geq 78^\circ$

2.2 视野方向： 35° 向前斜视

2.3 景深 $\leq 2-50\text{mm}$

2.4 先端部外径 $\leq 7.0\text{mm}$

2.5 插入部外径 $\leq 6.3\text{mm}$

*2.6 钳子管道内镜 $\geq 2.1\text{mm}$

2.7 弯曲部：向上 $\geq 120^\circ$ ，向下 $\geq 90^\circ$

2.8 有效长度 600mm

*2.9 电缆线可拆卸，方便放置于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内清洗

2.10 显示模式：支持 B 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脉冲多普勒模式，组织谐波模式

2.11 扫描频率：5/6/7.5/10/12MHZ

2.12 扫描范围 $\geq 60^\circ$

2.13 超声扫描接触法：水囊法，直接接触法

三 配置超声小探头驱动器 1 台

3.1 可兼容超声主机，连接超声小探头

3.2 可实现双切面扫描

四 配置超声小探头 2 条

4.1 小探头可兼容引导鞘管，辅助靶向活检

4.2 接触方式为直接接触法

4.3 可兼容钳子管道为 2.0mm 的内镜

4.4 扫描频率 20MHz

五 配置引导鞘管 2 套

六 细径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6.1 视野角： $\geq 120^\circ$

6.2 景深： $\leq 3-100\text{mm}$

6.3 视野方向： 0° 直视

*6.4 弯曲角度：向上 $\geq 20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6.5 先端部外径： $\leq 4.2\text{mm}$

6.6 软性部外径： $\leq 4.2\text{mm}$

6.7 器械孔道内径： $\geq 2.0\text{mm}$

*6.8 具备插入管左右旋转功能，旋转角度 $\geq 100^\circ$

6.9 内镜全防水设计，清洗内镜时无需加装防水帽

6.10 内镜一键式插拔，无需连接内镜电缆线

6.11 可兼容超声小探头做 EBUS-GS 手术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一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设备维修期间无偿向医院提供备配件镜子。

7.2 费用：在保修期内，由于非人为因素货物故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3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

7.4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设备 4：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统

一、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应为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统，具有进字号注册证。
- 2、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注册证、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 3、提供近三年的销售业绩。

*4、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院方各信息系统免费对接。

5、数量 1 套。

二、技术要求

1、超高清影像平台主机系统 1 套

1.1、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P，逐行扫描。

*1.2、具有高清刻录，可术中记录 1920x1080P 全高清录像及 1920x1080 高清图片。

*1.3、通过升级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可升级 3D 内窥镜系统，可升级 ICG 荧光硬质支气管内窥镜系统。

1.4、主机内有两个图像处理器，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

1.5、最小照度 $\leq 1.01\text{lux}$ ，信噪比 $\leq 50\text{dB}$ 。

1.6、可连接至少 6 种以上的高清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1.7、模块化设计，可扩展功能模块，可升级。

1.8、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1.9、可同时兼容电子内窥镜以及光学内窥镜。

1.10、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11、 ≥ 4 个 USB 接口，用于升级、刻录，连接键盘鼠标等。

1.12、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2、全数字、超高清摄像头 1 个

*2.1 CMOS 全数字摄像头。像素 1920×1080P，16:9 数字化源图像采集、传输及显示输出。达到 16:9 的全程数字化。

2.2、摄像头同时支持光学内镜以及电子镜，适用范围广；

2.3、有效像素大于 100 万像素，CF 一类最高级别的医用安全标准（可用于心脏外科手术）。

3、氙光源系统 1 套

*3.1、氙灯冷光源 ≥ 170 瓦，带有集成中央集总控制模式。

3.2、色温：6000K，灯泡寿命： ≥ 500 小时。

3.3、自动检测灯泡寿命，光亮度连续可调。

3.4、纤维导光束 1 根，直径 $\geq 3.5\text{mm}$ 长度 $\geq 250\text{mm}$ 。可高温高压消毒。

4、医用高清监视器 1台

- 4.1、 ≥ 26 寸专业医用彩色液晶监视器，抗电刀干扰。
- 4.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具有高清数字 DVI 接口和模拟信号接口。

5、内窥镜专用台车 1台

- 5.1、立体分层。
- 5.2、多功能医用不锈钢台车。

6、硬质支气管镜器械 1套

6.1、通用支气管镜，无远端光纤导管，规格 8.5，外径 $\geq 11\text{mm}$ ，内径 $\geq 10\text{mm}$ ，长 $\geq 43\text{cm}$ 。

6.2、通用支气管镜，无远端光纤导管，规格 7.5，外径 $\geq 10\text{mm}$ ，内径 $\geq 9\text{mm}$ ，长 $\geq 43\text{cm}$ 。

6.3、通用支气管镜，无远端光纤导管，规格 6.5，外径 $\geq 9\text{mm}$ ，内径 $\geq 8\text{mm}$ ，长 $\geq 40\text{cm}$ 。

6.4、全腔手术支气管镜，规格 12，外径 $\geq 11\text{mm}$ ，连续圆形内径 $\geq 10\text{mm}$ ，长度 $\geq 40\text{cm}$ 。

6.5、全腔手术支气管镜，规格 11，外径 $\geq 11\text{mm}$ ，连续圆形内径 $\geq 10\text{mm}$ ，长度 $\geq 40\text{cm}$ 。

6.6、全腔手术支气管镜，规格 14，外径 $\geq 14\text{mm}$ ，连续圆形内径 $\geq 13\text{mm}$ ，长度 $\geq 43\text{cm}$ 。

6.7、棱镜偏光器，可高温高压消毒，带光纤接口。

6.8、密封帽，开孔。

6.9、密封帽，带橡胶密封帽。

6.10、转接器，带观察窗，密封帽带橡胶密封圈和孔口，可滑动。

*6.11、注射套管，正压辅助通气系统，外径 $\geq 3.5\text{mm}$ ，带 LUER 锁阴极设备。

6.12、器械引导帽，用于吸引导管。

6.13、转接器，用于呼吸机。

6.14、转接器，用于呼吸机，长型。

6.15、光学钳，鳄鱼型，用于较硬异物。

*6.16、光学钳，用于花生和较软异物，带弹簧手柄。

6.17、光学钳，圆形杯口状钳口，用于活检。

6.18、钳，鳄鱼形，用于较硬异物，钳口一侧可动，鞘直径 $\leq 2\text{mm}$ ，工作长度 $\geq 50\text{cm}$ 。

6.19、钳，鳄鱼形，用于较硬异物，钳口两侧可动，鞘直径 $\leq 2\text{mm}$ ，工作长度 $\geq 50\text{cm}$ 。

6.20、钳，鳄鱼形，用于花生和较软异物，钳口两侧可动，鞘直径 2mm ，工作长度 $\geq 35\text{cm}$ 。

6.21、支架钳，用于放置动态支架。

6.22、吸引管，直径 $\leq 4\text{mm}$ ，长度 $\geq 50\text{cm}$ 。

6.23、吸引管，直径 $\leq 2.5\text{mm}$ ，长度 $\geq 50\text{cm}$ 。

7、硬质支气管镜

*7.1、 0° 直视式内镜，超广角视野，直径 $\leq 5.5\text{mm}$ ，有效工作长度 $\geq 50\text{cm}$ ，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

8、高清图文处理系统 1 套

8.1、系统基于 WINDOWS 平台，全中文操作；

8.2、全新的分组式后台采集功能模式，支持先采集，后登记，采集的图像可以指定给任何病人；后台批量打印功能，一次性集中打印当天检查或医生特定需要的某一批次所有报告；

8.3、具备规范的开放性专家系统词库和报告模板，模板囊括了常用检查病例，并有下拉词条选择功能，使医生几乎无需使用汉字输入方法，即可在系统词库和模板的帮助下，迅速完成诊断报告；

8.4、实时跟踪内窥镜设备的图像，模糊触发式采集方式，医生可以通过鼠标点击实时图像的任意区域进行单张图像的采集，无需瞄准采集按钮，方便医生操作，支持 DVI、HDMI、HD-SDI 等多种高清信号格式；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整机质保期 ≥ 1 年（提供厂家保修承诺），在质保期内每月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2、设备出现故障时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本地区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资质证书及联系方式。河南省至少有六名以上的资深专业工程师提供服务，需提供专业工程师资质证书及联系方式。

设备 5：呼吸机

（一）基本特征

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辅助通气及呼吸支持
2. *采用不小于 15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幕
3. 支持 4 道波形同屏显示
4. 提供 3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5. 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6.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 90 分钟
7.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8. *配备备用空气气源或压缩机，在中央空气气源出现故障时可无缝切换继续工作
9.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10.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1.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
12.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3. *具备图形化肺动态图，可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智能自适应通气模式（AMV/ASV）
3. 具备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
4. 支持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
5.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
6. 具有呼气触发智能同步技术，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

- 7.*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最大流速 $\geq 55\text{L}/\text{min}$
- 8.*具备智能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规范脱机流程
9. 支持 TVe/IBW 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10. 具备大字体界面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3000ml
2. 呼吸频率：1-90/min
3. 吸气流速：6-150L/min
4. SIMV 频率：1-60/min
5. 吸/呼比：4:1—1:8
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7. 吸气压力：1—99.9 cmH₂O
8. 压力支持：0—80cmH₂O
9. PEEP：0-40 cmH₂O
10. 压力触发灵敏度：-15 —— 0.5cmH₂O，或 OFF
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或 OFF

（四）监测参数

1.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2.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3.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4.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5.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呼吸环监测
6. 具备肺的力学：时间常数、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的监测
7.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提示肺损伤风险
8. 趋势图、表分析可存储 ≥ 72 小时

（五）其他功能

1. 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2.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
3. *投标产品厂家在河南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厂家河南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提供 400 电话保证 7*24 小时售后服务.

设备 6：呼吸机

一. 基本要求

1. 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2. 电动电控呼吸机；
- *3. 气体吸入、呼出部分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4. 采用 ≥ 12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
5. 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及泄露补偿；
6. 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儿童；
- *7. 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
- *8. 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
- *9. 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可同屏显示、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 4 个）、对比。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 1、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
- *2、配置高速氧疗功能：氧流速可调节，可进行高流速氧疗；
- 3、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可选配无创通气、呼末 CO₂ 监测，智能吸痰程序，NIF、PEEP_i 及 P0.1 测定；

三、设置参数要求

- 1、潮气量：20ml—2000ml
- 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 3、压力支持：0—80cmH2O
- 4、PEEP：0—45 cmH2O
- 5、压力上升时间：0-2s
- *6、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和手动调节 18%-80%

四、监测参数要求

- 1、监测参数不少于 20 个；
- 2、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
- 3、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
- *4、理想体重下潮气量监测；
- *5、肺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时间常数的监测。

五、其他功能要求

- 1、锁屏功能；
- 2、气体检漏塞设计；
- 3、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
- *4、通过连接模块整合呼吸机信息到监护仪；
- *5、厂家在河南省内设有分公司可提供资质证明。

设备 7：转运呼吸机

1. 中文操作界面
2. 符合 EN 1789 抗震和 RTCA DO-160E 适航等特别标准，需要提供测试报告或证书复印件
- *3. 气动电控型
4. 呼吸机主机重量 < 4.8kg
5. 通气模式：BiLevel/BiLevel+ASB, CPAP/CPAP+ASB, PCV, IPPV, S-IPPV, SIMV/SIMV+ASB, PRVC/PRVC+ASB, 窒息后备通气
- *6. 预设有婴幼儿、儿童、成人急救模式，可一键快速操作

- *7. 内置 PEEP 功能， 调节范围：0~30mbar
- *8. 潮气量：50-2000ml， 压控模式下可调节 6-2000ml。
- 9. I:E 为 4:1-1:4 可调
- 10. 呼吸频率 0-60 次/分钟可调
- 11. 吸气压力 0-60mbar 可调
- 12. 吸气触发灵敏度 1-15L/min 可调
- 13. 内置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可在呼吸机屏幕上显示二氧化碳数值和波形
- 14. 实时监测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通气频率/自主呼吸频率/etCO₂/峰压/平台压/平均压/漏气量等
- 15. 可同时显示流量、气道压力和 etCO₂ 三种波形
- 16. 压力坡度和流量坡度均三级可调， 两种流量变化波形可选， 可设置平台时间比例
- *17. 氧浓度实时监测无耗材， 且不消耗任何氧气。 终身不用换氧电池。
- 18. 可通过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设置报警限值
- 19. 具有以下报警功能：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频率过高、窒息、etCO₂ 过高/过低、电量不足、漏气、气源压力过低、设备及组件故障
- *20. 彩色屏幕≥7 英寸
- 21. 电源：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充满电后至少使用 4.5 小时； 也可接入交流电或车载电源
- 22. 具有 USB 升级维护接口
- 23. 呼吸机本身已集成中心供氧快速接口， 可外接氧源和中心供氧。
- *24. 防水等级：IPX4
- *25. 适合高低温等环境下使用： 工作温度-18° C 到+50° C， 储存温度-30° C 到+70° C
- *26. 配置要求： 主机、氧气瓶、减压阀、转运平台及相关附件在同一转运平台内， 可肩背手提， 挂在转运床旁

标段3 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1：体外膈肌起搏仪

序号		技术参数明细
1		适用范围
	1.1	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引发的气短或呼吸困难、慢性咳嗽、咳痰、喘息症状的辅助治疗
	1.2	功能用途 通过功能性电刺激对膈肌进行起搏治疗
	1.3	其他需求
*		≥ 10.4 寸彩色触摸屏
2	2.1	基本性能 通过功能性电刺激对膈肌进行起搏治疗
	2.2	特殊性能 配备可移动台车，方便设备移动及固定，机器自身可监测血氧饱和度、呼气末二氧化碳浓度变化可通过数值变化评估治疗效果
	*	
2.3	基本配置 变频便携式膈肌起搏器主机；可移动台车；线缆包（电源线、刺激线、成人指夹血氧探头）	
3		基础参数
	3.1	A) 输出脉冲频率及脉宽：工作频率：40Hz±10%最小脉冲宽度：0.3ms±10% 复合频率（40Hz+2.5Hz）±10%，（40Hz+10Hz）±10% 2、输出脉冲峰值电压：脉冲峰值电压为0V-15V,分为多档调节，误差±15% 3、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可调节，分为1s, 2s, 3s, 4s, 5s, 6s, , 误差±10% 4、输出脉冲串宽度：1.2s±10%

	<p>5、电极：电极采用纽扣电极，电极与控制器连接良好无松动。。</p> <p>6、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 0~100%，测量误差 80%~100%范围内，±3%</p> <p>7、呼吸末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80mmHg，测量误差±2mmHg</p> <p>8、通过 YY0505-2012 电磁兼容检测</p> <p>9、通过 YY0707-2007 辐射发射试验检测（此检测重症医学科应关注）</p> <p>10、刺激导线符合 YY0828-2011 心电监护仪电缆和导联线标准</p> <p>11、内置电池：可持续供电</p>
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键参数</p> <p>1、工作频率：；40Hz、40Hz+2.5Hz、40Hz+10Hz</p> <p>2、≥10.4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3、可监测血氧饱和度和呼气末二氧化碳浓度</p> <p>4、通过 YY0505-2012 电磁兼容检测</p> <p>5、通过 YY0707-2007 辐射发射试验检测</p> <p>6、配备移动台车</p>
3.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警及安全指标</p> <p>1、具有报警指示灯</p> <p>2、具有报警音</p>

设备 2：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 智能腿套识别，大腿、小腿、足部自动区分，并配置相应压力。
2. 三级梯度压力，防止静脉逆流。
3. 圆周压力。
4. 连续压力。
5. *快速充放气，充气时间<16s。
6. 三腔腿套。
7. 腿套设计避开腘窝压迫。
8. 单人型/耐用型腿套可选。
9. 一体成型气管。
10. *内置锂电池。
11. *语音提示，眼观、耳听双重确认。

12. 自保护功能、超压报警、电源报警、空接报警。
13. 带电磁环电线。
14. 电磁兼容检验报告。
15. 噪音 $\leq 50\text{dB}$ 。

设备 3：多功能肌力测试仪

（一）技术参数：

- 1、压力测量范围：0-50kg
- 2、压力误差范围： $\pm 0.1\text{kg}$
- 3、拉力测量范围：0-100kg
- 4、拉力误差范围： $\pm 0.1\text{kg}$
- 5、测量单位：kgf/N
- 6、充满电时长： $\leq 2\text{h}$
- 7、待机时长： ≥ 7 天

（二）设备配置：

- 1、主机 1 台
- 2、佩带 2 条
- 3、充电器 1 套

设备 4：呼吸训练器

1、专门用于呼吸肌评定训练设备。可以实现最大吸气压检测、最大呼气压力检测。呼吸肌训练，包括吸气阻力训练，呼气阻力训练。亦可进行呼吸控制训练。满足临床科室评估病人呼吸肌功能的需求。

- 2.1 可进行吸（呼）气能力、最大吸（呼）气流速、吸（呼）气肌力检测；
- 2.2 实时监测吸（呼）气功率、流速、体积、负荷，能量消耗等指数；
- 2.3 可变量调整训练负荷，自定义个性化呼吸训练方案；
- 2.4 可连接电脑软件，实时监测测试训练过程；
- 2.5 测试训练过程数据详细，可打印生成报告。

- 3.1 负荷显示：5-300cmH₂O
- 3.2 训练计数器
- 3.3 图解负荷显示
- 3.4 功率显示：0-99.9 瓦特
- 3.5 图解功率显示
- 3.6 体积显示（训练）：0-8 升
- 3.7 图解体积显示
- 3.8 能量显示：0-9999 焦耳
- 3.9 图解能量显示
- 3.10 肌力指数显示：0-300cmH₂O
- 3.11 肌力指数评级
- 3.12 流速：0-13 升/秒
- 3.13 体积显示（测试）：0-8 升
- 3.14 精确度：压强：±1% 流速：±5% 体积：±5%
- 3.15 分辨率：压强：1cmH₂O，流速：0.1 升/秒
- 3.16 声音：滚动/选择；
- 3.17 电池低电量报警
- 3.18 数据传输方式：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
- 3.19 无线传输距离：5 米内能够可靠传输数据
- 3.20 显示屏：≥2.4 寸液晶彩色触屏

标段 4 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1: 层流床

- 1、 *采用风机过滤装置（FFU）的送风系统
- 2、 空气洁净度：ISO5(100级)，对于 ≥ 0.3 微米的尘埃和细菌过滤效率 $\geq 99.99\%$
- 3、 风速：0.15m/s-0.25m/s
- 4、 噪音：常规运行46分贝，超低静音
- 5、 配置四片高透明的医用软围帘，方便使用和更换
- 6、 配置3块匀流膜，垂直匀流送风使得患者更舒适
- 7、 配置可快捷更换的初效过滤器（2个）设置在设备顶部
- 8、 菌落数：小于1个/（ $\Phi 90\text{mm}$. 0.5h）
- 9、 外形尺寸： $\geq 2250\text{L} \times 1100\text{W} \times 2300\text{H}(\text{mm})$
- 10、 内部尺寸： $\geq 2150\text{L} \times 1000\text{W} \times 1800\text{H}(\text{mm})$ ，充裕的净高，无压抑感。
- 11、 *紫外灯/荧光灯 20W*1/30W*1，照明和紫外灯联锁控制。安全可靠。

设备 2: 监护仪

- 1.1 原装进口监护仪
- 1.2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 1.3 医用专业显示器： $\geq 12'$ 宽屏，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1.4 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 1.5 屏幕具有智能光控。
- 1.6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 1.7 标配 RJ45 网络接口、标配 USB 2.0 接口
- 1.8 监护仪具有：成人、儿童、新生儿模式。
2. 显示界面
 - *2.1 内置专科显示界面 ≥ 7 种
 - 2.2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

数的报警

2.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除了固定大小的波形，屏幕现在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中，波形将自动根据可用空间调整其大小

2.4 主机可通过 XDS 拓展屏幕、并实现双屏显示不同内容，并独立控制

3 模块参数

3.1 基本参数测量模块：通用于所有监护仪

3.2 标配测量模块：心电、血压、血氧、呼吸、脉率，可选配测量模块：IBP、CO₂、C.O、PiCCO 等

4. 测量性能及软件

4.1 心电

*4.1.1 标配 12 导联心电监护，支持通过 5 电极/6 电极/10 电极，测量 12 道心电图波形的功能

4.1.2 可支持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 0.05-150Hz

4.1.3 标配≥23 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4.1.4 12 导联 ST 数值以环形图形式标记各导连 ST 段数值，并可实时更新，实时显示 ST 段变化趋势，并可根据性别特异性设置报警限值

4.1.5 实时自动进行 QT 及 QTc 分析，并可显示 Δ QT 和 Δ QTc 数值

4.2 呼吸：阻抗法

4.2.1 可选自动检测与手动检测模式

4.2.2 可根据波形高度和是否存在心脏伪差来自动调整检测水平

4.2.3 手动模式可选择手动波型向上或手动波型向下。

4.3 无创血压

4.3.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4.3.2 具备四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序列模式

4.4 血氧饱和度

4.4.1 具备灌注指数显示，以数值及图形显示灌注指数，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4.4.2 标配 FAST SP02 或 Nellcor Sp02 或 Masimo Rainbow SP02 等

4.4.3 血氧具有抗运动和防弱灌注

4.5. 有创血压模块

- 4.5.1 测压范围： -40 至 360mmHg
- 4.5.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 (PPV) 实时显示
- 4.6 体温
- 4.6.1 可监测体核温度、静脉温度、食管温度、鼻咽温度
- 5. 临床决策支持工具
 - 5.1 具备水平趋势图功能：可将单位时间生命体征变化以图形形式及时反馈
 - 5.2 标配 ST 段环状雷达图
- *6、标配原厂锂电池

设备 3：监护仪

- 1.1 原装进口监护仪
- 1.2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 1.3 医用专业显示器：≥12’ 宽屏，彩色触摸屏，WXGA TFT 显示器，分辨率：≥1280*800
- 1.4 无风扇等散热装置
- 1.5 屏幕具有智能光控。
- 1.6 三色报警显示灯独立于显示屏幕之外，适合于远距离观察
- 1.7 标配 RJ45 网络接口、标配 USB 2.0 接口
- 1.8 监护仪具有：成人、儿童、新生儿模式。
- 2. 显示界面
 - *2.1 内置专科显示界面≥ 7 种
 - 2.2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 2.3 动态波形大小调整，除了固定大小的波形，屏幕现在包含“动态波形”区域，在此区域中，波形将自动根据可用空间调整其大小
 - 2.4 主机可通过 XDS 拓展屏幕、并实现双屏显示不同内容，并独立控制
- 3 模块参数
 - 3.1 基本参数测量模块：通用于所有监护仪
 - 3.2 标配测量模块：心电、血压、血氧、呼吸、脉率，可选配测量模块：IBP、CO₂、C.O、PiCCO 等

4. 测量性能及软件

4.1 心电

*4.1.1 标配12导联心电监护，支持通过5电极/6电极/10电极，测量12道心电图波形的功能

4.1.2 可支持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 0.05-150Hz

4.1.3 标配≥23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

4.1.4 12导联ST数值以环形图形式标记各导联ST段数值，并可实时更新，实时显示ST段变化趋势，并可根据性别特异性设置报警限值

4.1.5 实时自动进行QT及QTc分析，并可显示 ΔQT 和 ΔQTc 数值

4.2 呼吸：阻抗法

4.2.1 可选自动检测与手动检测模式

4.2.2 可根据波形高度和是否存在心脏伪差来自动调整检测水平

4.2.3 手动模式可选择手动波型向上或手动波型向下。

4.3 无创血压

4.3.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4.3.2 具备四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序列模式

4.4 血氧饱和度

4.4.1 具备灌注指数显示，以数值及图形显示灌注指数，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4.4.2 标配FAST SpO2或 Nellcor SpO2或 Masimo Rainbow SpO2等

4.4.3 血氧具有抗运动和防弱灌注

4.5 有创血压模块

4.5.1 测压范围：-40至360mmHg

4.5.2 可提供每搏压力变异(PPV)实时显示

4.6 体温

4.6.1 可监测体核温度、静脉温度、食管温度、鼻咽温度

4.7 潮气末二氧化碳模块

4.7.1 可支持主路法、旁路法、微流法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

*4.7.2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气体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4.7.3 旁流法采样速率≤50ml/分钟

- 4.7.4 使用微流二氧化碳监测，可以数值形式显示患者综合肺指数 IPI。
- 4.8 心输出量测量模块
- 4.8.1 可使用热稀释方法有创测量心输出量 Swan-gans，以及右心热稀释法或 PiCCO 法
- *4.8.2 两种监测方法采用同一模块,可节省空间和科室成本,满足不同病人的临床需求。
5. 临床决策支持工具
- 5.1 具备水平趋势图功能：可将单位时间生命体征变化以图形形式及时反馈
- 5.2 标配 ST 段环状雷达图
- *6、标配原厂锂电池

设备 4：监护仪

1 硬件结构

1.1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

1.3* 医用专业显示器：≤4' ' 彩色 QVGA TFT 显示器，分辨率 320*240，触屏操作。

1.5 3 通道波形显示。

1.6 波浪可以重叠，或者波浪大小可以根据空间配置的波的数量动态调整。

1.7 声光色报警。

1.8*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3 小时。

1.9 防震抗摔设计

1.10 外部电源供电时可储存无限小时监护数据（监护数据、报警设置、病人信息等），锂电池供电时可储存 48 小时监护数据。

1.11 遥测设备可以通过短距离无线网络连接到屏幕上的遥测数据 (ecg/spo2)，作为参数。

1.12* 转运监护仪可作为参数模块插在监护仪使用，无需数据线连接，也可以作为独立监护仪使用，转运监护仪与主监护仪连接后，可实现双屏双控，并且可显示不同界面和内容。

1.13 主机可通过 XDS 拓展屏幕、并实现双屏显示不同内容，并独立控制

（选配）

2 测量性能及软件

2.1 心电

2.1.1* 具备 12 导联心电监护

2.1.2 可以采用 5 导联测量能满足 12 导心电功能的监护要求

2.1.3 诊断级心电监护带宽 0.05-150Hz

2.1.4* 具备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含房颤分析、起搏器功能分析。

2.1.5 基于 V2、V5 和 aVF 的绝对值的总和以数值显示 ST 段变化情况，提早预见心脏侧壁 ST 段变化情况

2.1.6 12 导联 ST 环状图，以图形形式标记 12 导联 ST 值，实时更新，并可显示趋势。

2.1.7 12 导联 QT 及 QTc 分析，实时显示数值。

2.2 呼吸：阻抗法

2.2.1 可选自动检测与手动检测模式

2.2.2 可根据波形高度和是否存在心脏伪差来自动调整检测水平

2.2.3 手动模式可选择手动波型向上或手动波型向下。利用“呼吸”波形中的检测水平点线来确定是否达到所要求的水平

2.3 无创血压

2.3.1 双参考点校正：血管内测量法和水银柱测量法。

2.3.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STAT（5 分钟内快速系列测量，监护仪再回到原来模式）

2.4 脉搏血氧饱和度

2.4.1 指套式传感器

2.4.2 可选 FAST SP02 或 Masimo Rainbow SP02

2.4.3 灌注指数显示，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2.5 有创压力

2.5.1 测压范围：-40 至 360mmHg

2.5.2 可进行脉搏压力变异（PPV）计算

2.6 体温监测

2.6.1 支持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体温探头

2.6.2 测量范围： -1 - 45° C

2.7 潮气末二氧化碳

2.7.1 可支持主路法、旁路法监测潮气末二氧化碳

2.7.2 主路与旁路一体化设计，一个气体模块可使用主路与旁路两种监测方式

2.7.2 旁流法采样速率 \leq 50ml/分钟

2.7.3 测量范围： 0 至 150 mmHg

2.7.4 潮气末二氧化碳模块通用于全部监护仪

2.7.5 可以数值形式显示患者综合肺指数 IPI

设备 5：医用低温治疗仪

1. 本机可制冷、制热

*2. 先进的氮化硅制热新技术。

3. 微机自动控制系统。

*4. 进口全数字温度传感器。

5. 高亮度 LED 显示。

6. 优质、低噪、环保型 134A 压缩机制冷技术。

7. 优质低噪声风机、磁力增压水泵，保证主机能长期连续工作。

8. TPU 毯面，可单毯使用，也可以一毯一帽或双毯同时使用。

9. 进口双向自封快速转换接头。

*10. 体温和毯温双重自动控制系统，可分别自动控制主机。

11. 具有缺水、故障和体温上、下限报警功能。

12. 具有升、降温速度快、时间显示、累计计时、工作可靠等特点。

13. 降温速度，空载 2℃/分钟；升温速度，空载 2℃/分钟。达到设定温度小于 30 分钟。

14. 毯面最低温度 \geq 5℃。

15. 体温测量精度在 32℃-42℃时 \leq 0.2℃。

16. 毯温测量精度在 5℃-40℃时 \leq 0.5℃。

17. 噪音 \leq 50db。

18. 电源输入功率 \leq 750VA。

19. 工作方式：连续

20、适用于高热不退患者的物理降温和亚低温治疗或术后体温过低患者的复苏。

设备 6：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测系统招标参数

1 适用范围

*1. 1. 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法原理，床旁无创血液动力学实时监测系统。

2. 1 硬件要求

*2. 1. 1 系统设计：为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护系统专用机（非 PC 机或插件式）。

2. 1. 2 外观设计为 ≥ 12 英寸大屏幕彩色触摸屏。

2. 1. 3 便携式设计，有内置电池，待机时间 ≥ 3 小时。

2. 1. 4 主机可进行无创血压监测，可自动设置间隔时间。

*2. 1. 5 可监测血氧饱和度等氧代谢参数以判断组织脏器供氧情况。

2. 2 软件要求

*2. 2. 1 软件设计采用成熟的软件操作系统，减少中病毒机会。

2. 2. 2 信号测定：采用数字化阻抗信号处理技术

2. 2. 3 搏出量计算：采用自动调整主动脉顺应性计算方法

2. 2. 4 允许进行数据存储和回放；用户可设置自动数据存储间隔时间；

*2. 2. 5 监护功能：具有 ≥ 4 种监护界面；（包括有监护屏、诊断屏、指导治疗屏、趋势屏）

2. 2. 6 监护屏：一个屏幕由 ≥ 5 种数据显示单元和 ≥ 2 种图形显示单位组成，实现连续实时监护。

2. 2. 7 诊断屏：条形图显示正常与否，快速评估患者状态是否在设定范围之内。

2. 2. 8 趋势屏：持续显示二参数的变化轨迹，反映患者病情进展及治疗效果

2. 2. 9 指导治疗屏：不同区域反映不同的血液动力学状态，方便快捷地指导治疗，显示患者指标是否处于正常范围

2. 2. 10 报告功能：可打印注有相应时间和日期的标准 A4 或 B5 两种打印纸的血液动力学报告

*2. 2. 11 报告种类：可打印 ≥ 4 种血液动力学报告格式，包括状态报告、趋势报告、汇总报告、屏幕打印报告；

2. 2. 12 回顾功能：允许用户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病人姓名、病历号、检查时

间回顾病人记录；

3 监测参数及要求：

3.1 胸液成份（TFC）

*3.2 加速度指数（ACI）

3.3 速度指数（VI）

3.4 心排量（CO）

3.5 心指数（CI）

3.6 搏出量（SV）

3.7 搏出指数（SI）

3.8 体血管阻力（SVR）

3.9 体血管阻力指数（SVRI）

3.10 左心做功量（LCW）

3.11 左心做功指数（LCWI）

3.12 预射血时间（PEP）

3.13 左心室射血时间（LVET）

3.14 收缩时间比率（STR）

3.15 每搏变异率（SVV）

3.16 血氧饱和度（SP02）

3.17 血压（NIBP）

3.18 心率（HR）

*4 所需耗材必需河南省集中采购目录内

设备 7：紫外线杀菌存放柜

3. 干燥时间：1—30min（可调）

4. 杀菌时间：1—30min（可调）

5. 内胆尺寸： $\geq 490*400*1910$ (mm)

6. 消毒方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系统，消毒时紫外线不直接照射到内镜，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方式，对存放空间进行循环风消毒

7. 控制系统：液晶中文显示，温度、湿度。控制程序自行研发，微电脑板控制，一键式操作。工作状态、工作时间在液晶屏清晰显示，可随时查

看。

方便、快捷，工作时间结束自动停止同时带有声音提示功能。

8. 预设置程序：操作人员可以提前预设置设备在次日预工作时间，设备可以按照提前预设置的启动时间，进行无人工自动启动，并且按照设定的工作状态自动自动工作运行、自动结束。一次设定后可以做长期留存记忆。

9. 储存记忆程序：设备的工作时间、紫外线灯管工作时间，在液晶屏上有清晰的累计时间显示，为客户了解掌握设备的工作寿命及更换部件和耗材提供便捷的服务。

10. 机壳工艺：机壳外部材料采用多工艺处理的钢塑材料。柜门装有大尺寸玻璃窗，可在外部直接观察到柜内的工作状况，外壳与内胆有机的融为一体，柜内空间完全密闭

11. 内胆工艺：内胆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一体成型，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对内镜无磨损，耐酸碱、耐腐蚀、抗老化、不泛黄。其材料主要适用于；医疗、实验室、航空、航天等领域。

12. 储镜量：≥4条软式内镜

13. 内镜存镜挂把：柜内设计有专用挂把，独立开模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采用垂直式存放，并配有不同的部位固定架，使内镜的插入部、导光部、操作部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的存放需要。严格按照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中的“镜体应悬挂，弯角固定钮应置于自由位”的规定，保持内镜垂直存放，避免碰撞损伤。

标段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血滤机

- *1. 可进行成人及儿童、婴幼儿的治疗（有低体重患儿治疗配套，体外循环血量要小于等于 93ml）
2. 中文版操作系统
3. 具有 5 个蠕动泵，1 个肝素泵
- *4. 可进行前稀释、后稀释、在 CVVHDF 模式下可前后同时稀释治疗
5. 使用非侵入式的压力传感器，和血液不接触，减少血液污染的机会
6. 拥有 2 个夹管阀，治疗模式转换一键触控，不需要拆卸耗材及暂停治疗。
7. 血泵流速：10ml/min-400ml/min
8. 透析液泵流速范围：0-8000ml/h
9. 患者脱水速率：0-1800 ml/h
10. 监测范围：动脉压：-250+450mmHg，静脉压：-50+350mmHg，滤器压：-50+450mmHg，废液压：-350+400 mmHg，精确度：+/-15 mmHg
11. 拥有恒温加温器，温度控制范围：33℃-43℃
12. 自动预冲系统：自动完成膜内、膜外预冲
13. 至少 4 个独立电子秤
- *14. 工作电源：230v+/-10%，50Hz；电源故障时后备电源续用 10 分钟以上所有治疗泵都运转
15. 治疗记录：长达 90 小时以上患者治疗参数存储
16. 肝素泵(注射器泵)：持续流量 0.1~25ml / h 0.1-5ml / 每次最大给药量
- *17. 可以实现枸橼酸抗凝，在使用枸橼酸盐进行枸橼酸抗凝时，不受模式限制，全系耗材支持枸橼酸抗凝疗法。
18. 自动回血，可预设回血量，回血速度，一键触控
19. 可独立完成连续静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持续超滤(SUCF)、血液灌流/吸附(HP)、血浆分离/置换(TPE)等治疗模式；支持儿童治疗模式
20. 设备具有智能检测、报警、自动化操作功能的人机界面、故障自动报告、自动操作培训

标段 6 技术规格及要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 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数量：一套

三、 用途说明：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用于腹部、泌尿、妇产、成人心脏、胎儿心脏、新生儿及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组织应变成像和剪切波成像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4.1.1 具备 ≥ 21.5 英寸LED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 4.1.2 操作面板支持 180° 任意偏转；

* 4.1.3 具备液晶触摸屏 ≥ 13.3 英寸（ $1920*1080$ ）；

4.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M型显像单元；

4.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

4.1.6 高分辨率二维图像及M型显示模式（包括灰阶M型和彩色M型）；

4.1.7 彩色多普勒成像：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多普勒能量图；

4.1.8 彩色组织多普勒成像：彩色组织多普勒速度图，彩色组织多普勒能量图；

4.1.9 血流脉冲多普勒频谱、组织多普勒频谱、连续波多普勒频谱；

4.1.10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

4.1.11 频谱及图像电影回放功能；

4.1.12 自动频谱跟踪及计算；

4.1.13 全数字化多波束形成器；

4.1.14 组织谐波成像（具备两种谐波成像技术）；

4.1.15 宽频带、多频变频成像，二维、彩色、M型、频谱多普勒分别独

立变频，频率可视可调，并可在屏幕上显示具体数值；

4.1.16 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 DTCE，分级可调；

4.1.17 具备真实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4.1.18 实时自动图像优化和一键优化功能，可实时优化二维灰阶图像、彩色多普勒和频谱多普勒；

4.1.19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DTI，可显示彩色、M型、频谱、能量四种模式；

4.1.20 具备高清放大技术；

4.1.21 具有彩色血流多普勒速度定量识别技术，可自动实时识别血流边界、湍流、射流血流标示技术（提供证明图片）；

*4.1.22 血管增强技术：增强血管壁的二维显示，可清晰显示血管腔和血管壁的结构（提供证明图片）；

4.1.23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4.1.24 内置DICOM3.0标准输出接口

*4.1.25 穿刺增强技术，具有开关穿刺增强功能选项，可选择增强的级别和角度，偏转；

4.1.26 心脏负荷超声成像，可以客户自定义；

4.1.27 扫码器

4.1.28 USB 接口脚踏开关

4.1.29 DVD-R

4.1.30 电生理模块

4.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4.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4.2.2 妇科、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

4.2.3 心脏功能测量；

4.2.4 解剖M型功能：M型取样线可进行360°调整；

*4.2.5 解剖M型支持线型取样和自由描记取样功能；

4.2.6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2.7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4.3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4.3.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4.3.2 硬盘 \geq 500G 固态硬盘，DVD/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4.3.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3.4 一体化的剪贴板功能，方便图像浏览，调取动、静态图像；

4.3.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3.6 具备3个USB接口，CD-RW及DVD-RW驱动，图像储存格式可用于PC计算机无需

特殊软件；

4.3.7 具备并开通DICOM 连接、Worklist、Print、MPPS等功能；

4.4 输入/输出信号：

4.4.1 输入：DVI、DICOM、USB2.0、USB3.0、外部视频、S-Vide、HDMI

4.4.2 输出：DVI、外部视频、DICOM、USB2.0、USB3.0、S-Vide、HDMI

4.4 连通性；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五、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系统通用功能：

*5.1.1 探头接口选择： \geq 3 个，全部激活可互换通用；

5.1.2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5.1.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检查条件，

5.1.4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5.2 探头规格

5.2.1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5.2.2 腹部凸阵探头具备透镜探头技术：（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5.2.3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具备宽频变频技术：（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5.2.4 心脏相控阵探头具备宽频变频技术：（频率数值可视可调）；

5.2.5 扫描深度 \geq 30cm；

5.2.6 B/D 兼用：凸阵：B/PWD；线阵：B/PWD；相控阵：B/PWD、B/CWD；

5.2.7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5.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5.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最高线密度下，帧速度 ≥ 68 帧/秒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最高线密度下，帧速度 ≥ 50 帧/秒

5.3.2 显示模式：全屏、无缝双幅显示、双幅实时显示，四幅显示；

5.3.3 二维图像成像频率变频数 ≥ 6 个，所有频率均可视可调；

5.3.4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B/M可独立调节；

5.3.5 高清放大：放大时信息量增加，提高分辨率及帧频；

5.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3.7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 329 dB；

5.3.8 线密度 ≥ 512 线/帧；

5.4 彩色多普勒

5.4.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5.4.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彩色扫描帧速率 ≥ 11 帧/秒；

5.4.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5.4.4 自动彩色血流技术：分级可调，提供最优化血流状态；

5.4.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4.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偏转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5.5 频谱多普勒:

5.5.1 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连续波多普勒（CWD）

5.5.2 频谱多普勒（PWD）的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个；

5.5.3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范围：0.5mm—20.0mm 多级可调；

5.5.4 最低测量速度： ≤ 1 cm/s（非噪声信号）；

*5.5.5 零位移动 ≥ 13 级；

5.5.6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放大、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5.5.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5.5.8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5.6.1 B/M、PWD、COLOR DOPPLER；

5.6.2 输出功率选择分别分级可调；

5.7 技术手册：

中英文操作手册

5.8 售后服务

5.8.1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5.8.2 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8.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800全国免费电话；

标段7 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1：良性阵发性眩晕诊疗仪

数量：1套

- 1、基本要求：诊断、治疗部分须有单独申请的注册证（需提供注册证）
- 2、眼罩*2
 - 2.1 *采集图像分辨率 1080P（提供检测报告）
 - 2.2 重量 \leq 200g
 - 2.3 摄像头焦距可调节
 - 2.4 *可拆卸，作为诊断仪单独使用
 - 2.5 *无线传输距离 \geq 5m（提供检测报告）
- 3、眩晕治疗仪基本信息
 - 3.3 工作条件电源：AC380v \pm 38v 50Hz \pm 1 Hz 输入功率 \leq 5000VA（国家标准工业安全用电，可保证中大型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3.4 主转动轴处于水平方向
 - a) 转动角度：不限，误差 \leq \pm 3°；
 - b) 转速：5°/S -180°/S，误差 \leq \pm 5%；
 - 3.5 辅转动轴处于与主转动轴垂直方向
 - a) 转动角度：不限，误差 \leq \pm 3°；
 - b) 转速：5°/S -180°/S，误差 \leq \pm 5%
 - 3.6 *负载 \geq 135Kg（提供检测报告）
- 4、医生工作站*2
 - 4.1 处理器：4核或4核以上
 - 4.2 内存：4G或4G以上
 - 4.3 独立1G显卡或1G以上
 - 4.4 硬盘1T或以上
 - 4.5 显示器32英寸或以上，分辨率 \geq 1920*1080
 - 4.6 系统：Windows 7系统或以上
- 5、安全
 - 5.1 座椅部分

- a) 治疗仪安全座椅应有安全带、安全杠；
 - b)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
 - c) 安全杠可以固定肩、背、胸。
 - d) 座椅对于病人的包裹性高
- 5.2 *需配备急停按钮至少 5 个，仪器主机左、右、后侧各方位至少一个急停按钮，控制盒子上一个急停按钮，软件操作界面上一个急停按钮，仪器转椅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的位置（提供实物图片）
- 5.3 UPS 电源在网电源断电的情况下，支持设备持续运行。
- 6、软件
 - 6.1 自主研发诊疗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并有眼动图辅助诊断。
 - 6.2 可自主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
 - 6.3 眼震曲线实时显示，或病例查询时显示，与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 7、软件升级

未来可进行升级，或根据客户要求增加预设动作，升级眼震算法，提高检测精准度；优化界面设置，提升人机交互体验

设备 2：平衡功能诊断系统

数量：1 套

- 一、主要功能具备：该系统需包含**眼震视图、甩头试验、温度试验、BPPV 诊断和治疗监控、视频 功能**。具备以下功能模块：
 - 1、眼罩*2
 - 2、眼震视图模块：可做凝视试验、自发性眼震试验、视觉前庭眼反射试验、视觉抑制前庭眼反射试验、反向眼偏斜试验等。
 - 3、甩头模块：快速鉴别和定位受损半规管：左右水平、左前右后、右前左后。
 - 4、温度实验模块：冷热气刺激仪，12~50℃数字显示当前输出温度，温度过高时可自动切断。

*5、BPPV 诊断和治疗监控：可做变位试验、手法复位，主要诊断阵发性良性位置性眩晕（BPPV），头位反馈功能和实时 SPV 分析保证变位试验和手法复位的准确性。

6、视频 功能模块：可做视频放大观察、自定义检查方法、视频记录并建档。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通过 CFDA 和 CE 认证；

2、接口：≥USB2.0 连接 PC

3、头动输入：≥9 轴运动感应器

*4、眼动输入：内置单眼，保证摄像头位置稳固，避免位移带来的数据误差及摄像头的安全、耐用性

5、采样率：≥230 帧/秒-甩头试验，VOR 试验，视频记录/回放；≥160 帧/秒-凝视试验，眼偏斜试验，动态位置试验，耳石复位

6、视频记录：30-120 赫兹-甩头试验，凝视试验，VOR 试验，眼偏斜试验，动态位置试验，耳石复位，视频记录/回放

7、眼球跟踪：

7.1、≥100 像素 x 100 像素-甩头试验，VOR 试验，单眼视频 眼镜

7.2、≥160 像素 x 120 像素-凝视试验，眼偏斜试验，动态位置试验，耳石复位

7.3、≥376 像素 x 240 像素-单眼视频 眼镜（全图像）

8、前庭软件：Windows 图形用户界面；高性能分析软件；测试数据的数据库存储；精密的患者和测试数据管理，可对患者不同时期的检查数据进行对比；报告能用二维图精确各个成功甩头增益，六角图直观分析患者功能；

9、校准： 眼罩内置 2 束独立校准激光。激光规格：

9.1、波长：≤ 660 纳米

9.2、输出功率：≤0.9 毫瓦

10、散热：内置独立的散热系统

*11、冷热气刺激仪：实时头部位置反馈，3D 眼球震颤评估；由刺激探头或脚踏开关控制；温度精确度±0.3℃；时间范围 1~99s；流量范围 4~10kg/min；（具有国家颁发的产品合格证）

12、标准：安全性能遵循 UC 60601-1,1 e d , IEC60601-1,2 e d , EMC 遵循 IEC6-6-1-1-2,3. ed.

*13、售后服务：省内有常驻售后机构。每年提供免费校准，并且提供备用机，需提供售后地址，及厂家认证单位名称。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

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标段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标段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各包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1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小型、微型及监狱企业设备或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30	
2	技术评分 标准（55分）	<p>技术响应</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非星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5分；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支持来源参考产品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注册证（如前后不一致，存在矛盾，做废标处理。）</p>	35	
		设备综合 评议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等进行打分，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20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稳定性等进行打分，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打分，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第一档5分，第二档3分，第三档1分。</p>				
	投标产品 业绩	<p>投标产品自2016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p>	3	
	供货安装期	<p>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提前10天加1分，最多加2分。</p>	2	

3	商务评分标准（15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每项 2.5 分，满分 1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每项服务承诺内容的完善合理性进行打分，第一档得 2.5 分，第二档得 1.5 分，第三档得 0.5 分。	10
			(1) 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	
			(2) 建立的服务制度、应急维修措施预案。	
			(3) 投标人提出的业务人员应用培训和管理员级培训，包括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	
			(4) 售后维修网点、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	
4	合计	100 分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5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第七章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三、违约责任：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六、付款方式：用户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一、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十二、 合同生效地：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